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修業規則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9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102.06.26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1.13.103 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11.27.103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1.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 導師時間(0 學分, 共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 共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 主題英文 4 學分)。
 -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 課程。
 -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等之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外國語文(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可以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 (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 以上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
- (六) 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選修課程最多 6學分。
- (七)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 4 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於選課前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認定。
- (八)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本校檢測,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
 - (二)學生<u>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u>程式語言(大一上、下)、高等程式設計(大二上)任一學期修習 通過者,才具修課「專題(一)」課程資格(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 (三)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重補修「計算機概論」可修讀上、下學期各2學分「計算機概論」,另外須修讀本系任意一門3學分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差。
 - (四)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尚須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者,可改修讀本系選修課以補 不足之學分。
 - (五)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 通過後,始得免修。

第四條 擋修規定:

- (一)「微積分」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
- (二)「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資料結構」。
- (三)「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演算法」。
- (四)「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 (五)「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計算機組織」(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第三章 碩士班

- 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

- (二) 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包含專題討論(一)至(四)各 1 學分、資訊工程專題(一)、(二) 各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
- (四) 先修課程規定:本所碩士班先修科目為大學部作業系統、演算法及計算機組織,每科至少三學分,先修課程非於本系修讀通過者,新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先修課程免修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免修。碩士班先修課程補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僅算成績不計學分。
- (五) 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 處複審通過後,始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6學分(五年一貫預研生 不在此限),修課成績須達70分以上,必修課不得抵免。
 - 1. 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2. 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

第六條 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規定:

- (一)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函」,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至秘書處登記。
- (二)變更指導教授規定:需填寫「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

第七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

- (一)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 (二) 論文寫作請參考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三) 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以免誤蹈法網,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 後果。
- (四)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至少十天前,登入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即可安排口試。
- (五) 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1月31日、7月31日前繳交口試成績,始得列入當學期、當年度成績計算,取得畢業資格。
- (六)申請離校前須將畢業論文定稿繳至系辦公室,並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期刊,須與指導教授確認已投稿之會議/期刊名稱、投稿論文名稱及日期,提出相關証明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備存。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 第八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
 - (二) 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包含專題討論(一)至(四)各 1 學分、資訊工程專題(一)、(二)

各1學分及論文6學分。

-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修校內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並承認其學分數。
- (四) 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 處複審通過後,始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 6 學分(五年一貫預研生不 在此限),修課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必修課不得抵免。
 - 1. 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2. 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
- 第九條 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
- 第十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修業規則修止條文對照表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 |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 | | |
| (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 | (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 | | |
| 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 | 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 | | |
| 下: | 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 |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 (一)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 依據本校「100 學年度第2次 | |
| 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 | 學分。 | 教務會議」提案三第五項規 | |
| 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 | 定,新增本規則第二章第一條 | |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程8學分。 | 條文。 | |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u>,包</u> | | 配合條文修定,原第二章第 | |
| 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 | (六)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 | 一、二條條文,修改條次為第 | |
| 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 | 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 | 二、三條。 | |
| <u>分)。</u> | 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 | 依據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 |
| 1.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 | 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之學 | 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 | |
| <u>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u> | 分數,至少128學分。 | 外國語文8學分中至少需有4 | |
| 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七)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中 | 學分為英文」規定,修定原本 | |
|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 | 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 | 規則第二章第二條條文。 | |
| 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 | 通過本校檢測,資訊能力採 | 依據本校理工學院「102學年 | |
| 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等之 | 修課通過。 | 度理工學院第11次院務發展 | |
| 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檢測 | | 委員會會議」、「102學年 | |
| 證明,得申請免修外國語文(大二主 | | 度第2學期理工學院務會 | |
| 題英文)4學分,可以修4學分的外 | | 議」、「103學年度第1學期理工 | |
| 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 學院務會議」規定自104學年 | |
|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 度(含)起學士班入學生至少修 | |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 | | 畢4學分(含)英語專業必修課 | |
| 以上)通過 | | 程(不含專題討論)規定,新增 | |
| (2) <u>托福測驗(ITP)457(含)</u> | | 本規則第二章第七條條文。 | |
| 以上; (CBT)137(含)以上; | | | |
| (IBT)47(含)以上 | | 配合條文修定,原第二章第二 | |
| (3) <u>雅思(IELTS)國際英語</u> | | 條第六、七條條文修改為第 | |
| 測驗4級(含)以上 | | 八、九條。 | |
| (4) <u>多益(TOEIC)550(含)</u> | | | |
| 以上 | | | |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CSEPT)240(含)以上 | | |
| (6) 外語能力測驗 | | |
| (FLPT-English)195(含)以上 | | |
| (7)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u> | | |
| 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 | |
| BULATS)40 分(含) 以上 | | |
| | | |
| (六)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 4 學分以 | | |
| 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非本系開設之 | | |
| 英文語授課專業課程於選課前必須 | | |
| 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認定。 | | |
| (七) <u>畢業學分數為全人</u> | | |
| 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 | | |
| 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 | |
| 等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 |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 | | |
| 測: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 | | |
| 本校檢測,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 | | |
|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依據本系「104 學年度第1次 |
| | | 系務會議紀錄」,同時配合本 |
| (四)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尚須 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者,可改修 | (四)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 | 系課程調整,101學年度(含) |
| 讀本系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 | 學生重補修「程式語言實 | 以前入學生可以本系選修課 |
| (五) 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 | 習」,可修讀上、下學期各 | 以補不足之學分(「程式語言實 |
| 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 員會審核及教務處通過後,始得免 | 1學分「程式語言實習」重 | 習」)。 |
| 修。 | 補修專班。 | 修訂第三條第五項部份文字。 |
| | (五) 轉學(系)生應於上學 | |
| | 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課程 | |
| | 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 | |
| | 核與教務處通過,始得免 | |
| | 修。 | |
| 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 | 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 | 依據本系「101 學年度第8次 |
| 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 | 系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所) | 系務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 |
| 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 | 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討論事 |
| | 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 項,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碩士 | | 班修課個數由原本三門變更 |
| 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 |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 | 至四門課。 |
| 認四門課;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修 | 修 2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 |
| 讀校內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 | 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 | 依據本系「104 學年度第1次 |
| 程,並承認其學分數。 | 認四門課;102學年度入學 | 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修訂第 |
| | 學生可修讀非資工所最多 | 五條第三項條文部份文字。 |
| (五)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 | 兩門碩士課程,並承認其學 | 依據本系「104 學年度第1次 |
| 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 | 分數。 | 系務會議紀錄」第7條討論事 |
| 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 | | 項,新增第五條第五項條文, |
| 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 | | 明確規定碩士班學分抵免規 |
| 免 6 學分(五年一貫預研生不在此 | | 範。 |
| 限),修課成績須達70分以上,必修 | | |
| 課不得抵免。 | | |
| 1. 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 | | |
| 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 | | |
| 畢業學分數內。 | | |
| 2. 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 | | |
| 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 | | |
| 程。 | | |
| 第六條 選定 <u>與變更</u> 指導教授規定: |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 | 依據本系「104 學年度第1次 |
| (一) 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 | 定: | 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修訂 |
| 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 | (一) 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 | 第六條部份文字。 |
| 授確認函」,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 | 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 | |
| 送至秘書處登記。 | 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函」, | |
| (二) 變更指導教授規定:需填寫 | 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 | |
|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 | 至秘書處登記。 | |
| 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須經原指導 | (二)本所研究生經由指導 | |

教授於指導教授簽名欄簽

名確認後,即視為選定指導

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則不

工程系碩士(專)班變更指導

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

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

第七條 變更指導教授規 原條文第七條變更為第六條 定:需填寫「輔仁大學資訊 第二款。

原規則第八條至十條變更條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教授同意書」,須經原指導 | 文編號為第七條至第九條。 |
| | 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 | |
| | 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 | |
| | 後交至系辦存查。 | |
|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 依據本系「104 學年度第1次 |
|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 |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 | 系務會議紀錄」第7條討論事 |
| 簡稱本所)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 | 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 | 項,新增第五條第五項條文, |
| 規定如下: | 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 | 明確規定碩專班學分抵免規 |
| | 下: | 範。 |
| (四) 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 | | |
| 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 | | |
| 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複審通過 | | |
| 後,始得免修,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 | | |
| 多可抵免 6 學分(五年一貫預研生不 | | |
| 在此限),修課成績須達70分以上, | | |
| 必修課不得抵免。 | | |
| 1. 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 | | |
| 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 | | |
| 畢業學分數內。 | | |
| 2. 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 | | |
| 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 | | |
| 程。 | | |
| 第八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 | 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 | 依據本系「101 學年度第8次 |
| 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 | 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 | 系務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 |
| 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 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 | 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討論事 |
| | 數規定如下: | 項,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 |
| (三) 專業選修課程最低24學分,碩士 | | 班修課個數由原本三門變更 |
| 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 |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 | 至四門課。 |
| 認三門課。 | 修 2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 依據本系「101 學年度第8次 |
| (四)先修課程規定:本所碩士在職專 | 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 | 系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自 |
| 班先修科目為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 | 認四門課;102學年度入學 | 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承認 |
| 織,每科至少三學分。非本系修讀通 | 學生可修讀非資工所最多 | 修讀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 |
| 過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 兩門碩士課程,並承認其學 | 課程。 |
| | 分數。 | 依據本系「102 學年度第1次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二條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 | | 系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取 |
| 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八條第一項至 | 第十二條畢業論文及論文 | 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先修科 |
| 第五項辦理。 | 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 | 目規定。並刪除第九條條文。 |
| | 班第八條辦理。 | 修訂條文部份文字。 |
| | | 依據本系「102 學年度第1次 |
| | | 系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取 |
| | | 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前 |
| | | 需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期刊 |
| | | 之要求。 |
| | | 依據本系「104 學年度第1次 |
| | | 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修訂 |
| | | 修訂第八條第四項部份文字。 |
| 第九條 選定 <u>與變更</u> 指導教授規定 | 第十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定 | 依據本系「104 學年度第1次 |
| 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 | 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 | 系務會議紀錄」決議,原規則 |
| | 辨理。 | 第十條文編號為第九條至第 |
| | | 八條,同時修訂本條文部份文 |
| | | 字。 |
| 第十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 | 第十二條 變更指導教授規 | 依據本系「104 學年度第1次 |
| 比照第三章碩士班 <u>第七條</u> 第一項至 | 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 | 系務會議紀錄」決議,原規則 |
| 第五項辦理。 | 條辦理。 | 第十二至第十四條文編號變 |
| | | 更為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 | | |
| | | 原條文第十二條文修正部份 |
| | | 內容。 |